

(譯文)

CB2/HS/2/04
2509 4431
2332 1893

傳真號碼(2524 5695)

香港中環
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5樓
政務司司長
許仕仁先生, GBS, JP

許先生：

**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
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
小組委員會**

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，向閣下轉達委員對於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欠缺住宿暫顧服務的深切關注。

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1月成立以來，一直跟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寄宿服務。過去兩年，小組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，曾就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現時的不銜接情況進行討論。目前，教育統籌局(下稱"教統局")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規劃寄宿服務，而殘疾人士的住宿暫顧服務則屬於社會福利署(下稱"社署")的職權範圍。

委員察悉並關注到，社署提供的暫顧服務，其對象為15歲及以上殘疾人士。至於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，不論教統局或社署，都沒有提供住宿暫顧服務。教統局聲稱暫顧服務並非其核心工作，而社署則認為，關乎殘疾適齡學童的寄宿需要的事宜，應該是教統局的責任。

雖然教統局表示，倘若特殊學校宿舍有剩餘宿額，並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暫顧服務，應付學生的短暫或緊急需要，該局則無異議，但委員認為，這種消極兼且不協調的處事方式極不理想。政府當局袖手旁觀，不解決問題，令委員深表關注。他們要求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，向閣下提出此事，使當局可迅速採取積極行動，填補15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期存在的不銜接情況。

小組委員會明白政府當局也許需要時間制訂政策，並期望閣下在3個月內作出回應。

此外，本人已就此事致函教育統籌局局長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。

順祝鈞安。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(張超雄)

連附件

2007年2月28日